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午餐廚房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及公立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所訂之勞工注意事項與相關規定及和平國民小學廚工契約辦理。

貳、組織：成立「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廚工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參、甄選類別：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

肆、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請於上班時間 08：00-16：00 辦理報名手續）。

伍、報考條件：

- 一、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身心健康並持有公立醫療院所、衛生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一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可於錄取報到後繳交），證明無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
- 三、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廚師證照。如未持有者，應於簽訂僱用契約起六個月內自費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
- 四、處理餐飲事務能遵守餐飲衛生法令者。
- 五、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者。
- 六、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 七、同意加入勞工保險。

陸、報名方式

- 一、現場報名或網路上直接下載表格事先填寫。
- 二、備妥下列資料，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至和平國小午餐秘書處，進行證件審查，完成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乙份，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未詳填不予受理，採現場收件）。
 - （二）繳驗證件（各證件皆需附正、影本）：含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件證照、身分證（外籍配偶得繳交居留證）、醫院供膳作業健康檢查合格表（可於錄取報到後繳交）。若有資格不符、證件不全或所載資料不實者均不受理。（審核後合格者正本發還，影本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其他相關工作經驗證書（無則免附）：專長證明文件影本（各證件皆需附正、影本，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受訓證書等均可）。

柒、收件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總務處。

地址：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54 號。

電話：04-25941304#111。

聯絡人：總務主任張曉蕙、午餐秘書陳家勇。

捌、甄選時間、地點：完成報名人員請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三）上午 10 點於本校午餐秘書處完成報到手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於上午 10 時 10 分依試務人員通知至試場進行口試。

玖、甄選方式：

一、廚房工作經歷審查及口試：

（一）書面審查：與從事廚藝有關證件，如證照、研習、廚工經歷，佔總成績之 30%。

（二）口試：佔總成績之 70%。（含 1.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2. 衛生常識態度等；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 4. 其他）。

二、錄取人員自開始聘用起，試用期為一個月，如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錄取聘用：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

一、錄取人員名單將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校務公佈欄 (<http://www.hpp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辦理報到手續。

二、報到時間：錄取者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前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附則：

一、錄取人員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錄取人員應受本校廚房設備之操作訓練，無故不接受訓練者，應無條件解職。

三、薪資條件：

（一）錄取後試用一個月，試用屆滿，經考核通過，正式錄用，薪資在契約書中訂定。

（二）工作如未滿一個月者，依工作天數計酬，並依規定退保。

（三）其他分別條件如下：

項目	說明
薪資待遇	1. 以日薪計，每小時薪資 160 元。 2. 年終獎金：1.5 個月，發放依照相關辦理。
每日工時	5 小時。
上班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
保險	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自負額部分由薪資中扣繳。

四、工作內容：

（一）開學前及學期結束，依契約規定到校清洗廚房、餐具、鍋盆、冰箱、排油煙機、門窗等，並整理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

（二）例行工作及任務：廚房烹飪調理作業（菜餚之搬運、清洗、處理與調配）、廚具及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廚房廚具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工作、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菜餚留樣冷藏、午餐之送收與搬運工作、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其他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三）未盡事宜依據勞動基準法、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午餐供應相關規定及契約辦理。

五、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臺中市

政府訂定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應相關規定辦理。

六、聘期：本次聘期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學期制）。若於工作期間考核良好，下學年得優先續聘，本校不再舉行甄選。

七、錄取者如於報名時未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醫院無法定之傳染病、A 型肝炎、肺結核等供膳作業健康檢查證明書者，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最後繳交期限為 110 年 3 月 25 日）。凡未於期限內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應即喪失錄取資格。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午餐廚房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照片黏貼處	身份證字號 (或居留證)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是否具有丙級技術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殊專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檢附證件	審查結果		備註	
繳驗身份證正本並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外籍配偶得繳交居留證	
繳驗丙級技術士證照正本並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正本及影本(如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其他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無則免	
繳交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1.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審查勾選。				
2. 以上資料請填妥，正本驗後發還；並於錄取到校報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本人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09 學年度下學期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公（私）立醫院之餐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證明書。
- 三、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應徵和平區和平國民小
學廚工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或居
留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